**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11日府教幼字第1110164822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美術專長】照顧子女(照護子女重大傷病)留職停薪缺長期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以具美術專長條件資格優先)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3、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之情事者。

(二)報考資格：

1、具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可報考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招考。

2、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二次、第三次招考。

3、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第三次招考。

(三)美術專長條件資格：具有美術或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

**四、報名時間：**

(一)符合第一次招考者：1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8:30~9:00。

(二)符合第二次招考者：1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9:30。

(三)符合第三次招考者：1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10:00。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竹崎國小網站(http://www.jc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路28號，電話：05-2611018)。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報名表及甄試證各1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2、國民身份證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專長條件相關科系大學以上(含)畢業證書

5、國小教師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此二項如無則免)

6、甄選委員審查評分之書面資料(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集結成冊，甄選結束後發還）

7、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8、查調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如附件三)

9、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試日期：1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起。【應試者請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並於8:40起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如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提早結束，得通知次一招考應考人員提早甄試】**

(一)第一次招考：**1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時開始。(請於8:40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

(二)第二次招考：**1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時開始。(請於9:40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

(三)第三次招考：**1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00時開始。(請於10:40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口試(含資料審查)50﹪：**

**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含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相關專長佐證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二)試教50﹪：**

**1、時間：10分鐘。**

**2、範圍：自選適合國小中年級之美術課程，教學活動自編。**

**3、請準備試教科目教案(格式不拘)一式三份，教具自備。**

(三)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從最高分依序按缺額數列為正取，後依次列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於接獲學校通知後，於**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同時召開教評會)，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1天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四)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1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jc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報名或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竹崎國小學校網站。

十三、聘期：

(一)依嘉義縣政府核定為準，聘期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本案代理教師若有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二)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十四、**本次甄選錄取之美術專長代理教師應配合學校排課，原則每週授課20節(含美勞、社會、健康等課程)，並應協助美術藝才班相關活動，不得有異議。**

十五、補充規定：

(一)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Ｘ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二)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五)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依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三條規定辦理)。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jc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七)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第一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美術專長長期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第 次招考** | **甄試證號碼** |  | 姓 名 |  |
| 性 別 | □男 □女 | 身份證字號 |  | 貼照片處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住家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最近3年代理代課服務學校** | 108學年度 | 109學年度 | 110學年度 |
|  |  |  |
| 應考資格 | 資格與證件**由審核者**在右欄打ｖ | 各級學歷畢業學校校名 | 科系組別 | 備註 |
| 研究所 |  |  |  |
| 教育校院 |  |  |  |
| 職前學程 |  |  |  |
| 一般大學 |  |  |  |
|  | 1.報名表(含簡要自述)及甄試證 |
|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5.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
|  | 6.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無 □有(字號： ) |
|  | 7.繳切結書與查調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
|  | 8.美術專長教師相關科系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 |
| 審 核 | □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 □符合第二次招考資格 □符合第三次招考資格□資格不符 |
| 人事室主任(初審) | 教務處主任(複審) | 校長 |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報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第一次甄選報名表－簡要自述**

|  |  |
| --- | --- |
| 教育(學)理念 |  |
| 興趣與專長 |  |
| 經歷 |  |
| 對學校教育的自我期許 |  |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第一次甄選**

**第 次招考甄試證**

**報考類別：美術專長長期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甄試證號碼(由審核單位填寫)  |  | 性 別 | □男 □女 |
| 姓 名 |  |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2吋相片1張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生 |
| 身分證號碼 |  |
| **日期** | **112年1月13日(星期五)** |
| **項目** | **預 備** | **試教及口試** |
| **時間** | **8:40起** | **9:00起** |
| 注意事項 | 1、甄試地點：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路28號 電話：05-26110182、甄試時間：第一次招考：**1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時開始。(請於8:40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第二次招考：**1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時開始。(請於9:40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第三次招考：**1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00時開始。(請於10:40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如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提早結束，得通知次一招考應考人員提早甄試。**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當日公布於本校。4、**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竹崎國小學校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 |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第一次甄選**報名，特委託 君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結書**

本人參加貴校「**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由貴校申請查調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